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所称古树群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相对集中生长、形成特定生境的古树群体。

1. 古树名木保护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全面保护、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古树名木资源的普查、认定、养护、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科研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树名木保护补助制度，对日常养护责任单位或个人（简称日常养护责任人）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古树名木保护补偿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其中，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的支持，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参与古树名木鉴定、抢救复壮、养护管理、保护方案审查、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有权举报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资源调查与认定**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内的古树实行提级保护。树龄3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第十二条**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组织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古树名木资源信息进行动态管理，负责全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中新疆片区古树名木的数据更新。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

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古树分别由自治区、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名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至少每10年组织开展一次本行政区域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并将调查信息录入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普查间隔期内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动态掌握古树名木资源变化、生长状况和日常养护等情况。

**第十五条** 调查后拟申请认定为古树名木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对古树名木的认定有异议的，应当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重新认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信息数据库，动态掌握古树名木生长及生境变化情况，并与国家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未经认定并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鉴定。经鉴定属于古树名木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

**第十八条**  申请古树名木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古树名木调查表；

（三）反映树木生长现状的影像资料；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稀有树种的，应当同时提交标本、树种鉴定意见书。

**第十九条**自治区、地、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收到古树名木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要求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自治区、地、县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鉴定，鉴定为古树名木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1. **养护**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实行日常养护与专业养护相结合。养护措施应当科学合理，避免不当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古树名木养护知识和技术的宣传培训，向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免费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实行责任制。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生长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所在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二）生长在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机场、铁路、公路和水利设施的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三）生长在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有林场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四）生长在城市公园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城市其他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城市居住区、居民庭院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权属不清的，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专人或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养护责任人；

（五）生长在乡镇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乡镇人民政府为养护责任人；

（六）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承包方为养护责任人；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宅基地使用权人为养护责任人；农村其他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为养护责任人。

养护责任人无法确定的，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确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协议的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变更的，应当重新签订养护协议。

**第二十四条** 养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日常养护职责，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做好松土、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并防止对古树名木的人为损害；

对古树名木进行经常性的看护和观察，对其生长情况进行观测，发现病虫害等异常情况及时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古树名木遭受危害、损害或生长势出现明显衰弱、濒临死亡等情况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4%BA%BA%E5%91%98/345855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发现古树名木有病虫害、树势逐渐衰弱或濒危等其他生长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实施救治或抢救复壮。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可以适当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发现古树名木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立即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二级以上保护级别的古树和名木、三级保护古树分别由自治区、地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依据古树名木所具有的科学、文化等价值，提出处置意见，并在古树名木名录中备注；具有原地保留价值的，予以保留，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保护措施；确需砍伐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古树群应当整体保护，群内古树按照对应保护级别实施保护。

**第三十条** 经认定的古树名木应当设置保护牌，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设置围栏、支撑、排水、避雷等必要的保护设施。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统一规范古树名木保护牌样式、内容和编号。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种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等级、挂牌单位、挂牌时间和二维码等内容。

古树群的保护标志应当标明群内古树的数量、主要树种种类、树龄状况、四至范围等内容，并设置电子信息码。古树群内的重要古树应当单独设立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三十一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以及边缘外5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保护范围和空间不足的，应当在城乡建设中逐步予以调整或者完善。古树群保护范围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空间信息，应当及时按规范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保护级别统筹落实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的古树名木周围建设控制要求，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土地开发前，应当将对应地块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信息和评估结果纳入土地现状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施工环节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古树名木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二级以上保护级别的古树和名木的，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三级保护古树的，应当征求地州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建设项目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第三十五条** 禁止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移植，实行异地保护：

（一）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隐患的；

（二）国家级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无法避让的；

（三）自治区级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涉及三级保护古树，且无法避让的。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移植方案，并根据古树名木级别组织专家论证。二级以上保护级别的古树和名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意见；三级保护古树由地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意见。

**第三十六条**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落实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不少于5年的养护费用，属于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属于本办法第三十无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古树名木移植后，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档案，重新确定养护责任人，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等级层报上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非法砍伐；

（二）擅自移植；

（三）买卖、非法运输；

（四）攀爬、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上架设线缆，缠绕、悬挂物体，擅自修剪枝干、采摘果叶，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等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五）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铺设管线、淹渍或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燃烧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

（六）破坏古树名木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严禁砍伐古树名木，但发生下列紧急情况确须砍伐的除外：

（一）感染传播性有害生物，且不可防治的；

（二）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经过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且受生长环境限制无法移植的。

砍伐古树名木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全面巡查；地（州、市）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组织对各县（市、区）古树名木保护管养情况开展专项抽查。巡查或抽查内容包括古树名木生长是否正常、生境是否良好、管护责任是否落实，是否挂有保护标识牌等。

**第四十一条** 在不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种质基因扩繁、自然教育等活动，建设古树名木公园。相关活动应当制定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捐、认养等多种形式资助古树名木保护。

对古树名木保护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4年1月5日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4〕3号）同时废止。